

申請人：徐○

徐○因受白色恐怖牽連，遭提告炒作股票及於工作職場受騷擾、解僱等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徐○受其公公陳○遭誣指有朋友為匪諜所牽連，於白色恐怖時期遭欺壓，而於民國 88 年至 95 年間亦受影響無法繼續工作，經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○德肆行白色恐怖，提告其炒作股票，而在工作職場其亦不斷受電話騷擾，使其被解僱，度過將近 7 年的恐懼歲月。申請人生存權、工作權受到侵害，並請求回復名譽事宜，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

- (一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北檢)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，該署於 114 年 4 月 7 日提供。
- (二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北院)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，該院於 114 年 4 月 9 日提供。
- (三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，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復無相關卷證電子資料，請逕向北院調閱，相關判決內容可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下載。

- (四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，該局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提供。

二、處分理由：

- (一)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；而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，則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

1. 所謂威權統治時期，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，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2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3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

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4. 再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「司法不法」審判之案件，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，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，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。至於經普通（非軍事）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、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（例如非法吸金、違反銀行法，向認應受禁制，迄今未變），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，尋求救濟，無該條例適用餘地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、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
（二）本件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刑事審判案件

1. 申請人稱於 88 年至 95 年間，經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○德肆行白色恐怖，遭提告炒作股票，其工作職場亦不斷受電話騷擾，使其被解僱，並請求回復名譽及主張生存權、工作權受侵害，惟前揭案情亦非於威權統治時期內，且皆非屬生命、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，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「行政不法」適用範圍。
2. 查申請人臚列之裁判書、處分書或公文書：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 日（88）台財證（二）第 04059 號函部分，係該會依證券交易法，命令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

司解除申請人職務，違規事實發生於 87 年 11 月間；就北檢 88 年度偵字第 23723 號、94 年度偵字第 6658 號部分，為申請人分別於 87 年 11 月 9 日因有融資控管錯誤情事，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案件，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；至北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643 號、高院 93 年度上字第 181 號部分，亦為申請人因前揭 87 年 11 月 9 日融資、交割等情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所受之民事判決。上開處分或案件均非於威權統治時期內，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「刑事案件」，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「司法不法」之要件。

3. 至申請人所稱其公公陳○遭誣指有朋友為匪諜一事，本部已另案以 114 年度法義字第 43 號處分書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